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20176973號

附件：臺東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



訂定「臺東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

附「臺東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

縣長饒慶鈴

臺東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20176973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第四條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習證明：指社區大學學員（以下簡稱學員）學習成績符合一定條件者，由臺東縣社區大學發給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二、學習證書：指學員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並取得學習證明者，由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本辦法規定，發給達一定學分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第三條 社區大學開設之課程，應採學分制，每一學分至少修習十八小時，由社區大學採計之；其課程學分與師資，應經本府備查。學員修畢課程通過者，得向該課程所屬之社區大學申請學習證明。

學員參與社區大學辦理之社團、工作坊、論壇、志工服務、專題式學習、行動學習或其他多元學習活動，其時數轉換學分，由社區大學採計之。

第四條 本府所轄社區大學，應依本辦法規定、社區大學辦學自主原則及發展特色目標等，訂定學習證明發給及學習證書初審計畫，並報本府備查。

第五條 學習證明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社區大學名稱。
- 二、學員姓名。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四、課程名稱、學分數、開課年度期別。

第六條 學員得於春（原則每年三月至六月）、秋（原則每年九月至十二月）季班結束後一個月內，依第本辦法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學習證明等其他資料，向本府所轄之社區大學提出學習證書申請書。

前項學習證書分類及取得條件如下：

- 一、學群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性質相近組合課程，取得十六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 二、領域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領域課程，取得三十二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 三、畢業證書：指學員修習不同類別課程，取得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第一項學習證明，包括本府所轄不同社區大學，或跨縣（市）不同社區大學所發給之學習證明。

學員修習同一課程取得之學習證明申請同類學習證書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學習證書之申請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學員姓名。
- 二、學員出生年、月、日。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四、學習證書種類。
- 五、課程名稱、學分數及開設課程之社區大學。

社區大學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十日內，彙整學習證書申請人名冊及提供意見，函報本府社區大學學習證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查。

前項社區大學確認申請人之資料，得以召開會議等方

式為之。

第八條 本府應自收受前條資料次日起三個月內召開審查委員會完成審查，並於核定後，以書面通知本府所轄社區大學轉知學員；審查通過者，發給學習證書。

前項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人，其組成應包括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受理申請學習證書之社區大學代表、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及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 學習證書之審查基準如下：

- 一、申請程序之完備性。
- 二、申請書及學習證明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三、社區大學之意見。
- 四、申請學習證書種類之合理性。

前項合理性應考量社區大學辦學自主、發展特色，以及各類學習證書發給之精神辦理。

第十條 學習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社區大學名稱。
- 二、學習證書字號及發給日期。
- 三、學員姓名。
- 四、學員出生年月日。
- 五、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六、學習證書類別。
- 七、修習學分總數。

第十一條 學習證書遺失、毀損或其他記載事項有變更者，得依第四條至第九條規定程序，向本府申請補發或換發；申請換發者，應檢附原學習證書申請。

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除不予發給學習證

書外，並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已發給者，由本府辦理撤銷後，通知其限期繳回。

第十二條 申請學習證書未通過者，本府應以書面通知本府所轄社區大學轉知申請人，並應教示得申請複查及提起行政救濟。

申請人申請複查者，應自收受前項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本府對前項有關複查之申請，應於受理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將複查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複查未通過者，並應教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